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5號

聲請人 港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美

聲請人 亞維教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展慧

共同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

相對人 星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寶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亞維教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「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5樓之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朱名堉